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 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結果(「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建議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 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1)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約30%用作投資餐飲及相關業務並償付交易代價；(3)約30%用作投資直播業務；及(4)約20%用作擴張本集團金融業務。

誠如該公告所述，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30百萬港元，據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1)約9.6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約14.49百萬港元用作投資餐飲及相關業務並償付交易代價；(3)約14.49百萬港元用作投資直播業務；及(4)約9.66百萬港元用作擴張本集團金融業務(統稱「原定所得款項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原定所得款項分配，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的原定 所得款項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9,660	9,660	-
投資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其營運資金， 並償付交易代價	14,490	14,490	-
投資直播業務	14,490	237	14,253
擴張本集團金融業務	9,660	9,660	-
總計	<u>48,300</u>	<u>34,047</u>	<u>14,253</u>

### 暫時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即房地產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金融業務、汽車業務以及餐飲及相關業務。

經近期對直播業務的發展進度及前景進行評估後，鑒於(1)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分銷商或批發商及發展直播業務所需的貨品；(2)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直播業務訂立任何合作或項目；(3)目前已具足夠現金支持直播業務的現有營運規模，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以更有效的方式運用其資源，而非將其作為閒置現金持有。因此，董事會決定暫時重新分配原定分配用作投資直播業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253,000港元(「未動用直播業務所得款項淨額」)，以待直播業務出現具吸引力的機會。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其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本集團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於聯交所及／或海外市場上市且流通性高的證券作短期投資用途，將未動用直播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更佳現金管理，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證券投資」）。

董事會認為，暫時更改未動用直播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及有效地調配其未分配的財務資源，並把握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證券投資將於公開市場按市價進行，董事將確保證券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將密切關注本集團可能投資的股票變動及審慎投資，以保護資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預期有關未動用直播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